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 201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》；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1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》；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因业务发展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周转，特向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分别为港币壹千万元整（HKD10,000,000.00 元），共计港币贰千万元整（HKD20,000,000.00 元），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